

# 长江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设立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资质

请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演变而来，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 5、信用风险

由于新股发行人或债券发行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或债券的集合计划遭受损失。

#### 6、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7、流动性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这时集合计划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集合资产变现可能出现困难，使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 8、税务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资管产品运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 **(二)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管理人利用资金优势为个人、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谋利的行为导致资产损失，或在投资活动中没有尽责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组织结构不健全和不合理、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或操作失误所带来的风险。

### **(四)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签订，同所有的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范围内的股票的风险

香港股票没有涨跌停板制度，其他交易制度与境内股票也有不同，由此可能引发特殊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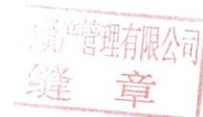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电子签名风险揭示书，视为签署风险揭示书。）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